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，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，經選任管理人並提公所備查後，應如何依限處理其土地或建物？試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自用住宅用地？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擬申請退還已繳之土地增值稅有那些限制條件？試就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出租公、私有耕地以外之出租土地，因市地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，承租人有何請求權利？其因重劃而增減其土地利用價值者，出、承租人又如何行使其法定權利？試就相關土地法令規定，詳予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試問土地徵收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法公告通知後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時，應如何提出異議？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？請就土地徵收相關法令，詳予說明之。（25 分）